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35997>)

附錄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
《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3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3号），明确将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展到前海合作区全域。为落实该文件精神，我局拟对《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进行修订。

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5号），现就《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限：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含）内。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通过下方留言区以下两种方式反馈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2316室，联系电话：0755-88105403（邮编518052），请在信封上注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wucl@qh.sz.gov.cn。

感谢社会各界对前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通告。

附件：

1. 《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
2. 《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

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界定主体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精神以及深圳市政府授权,税务机关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以下简称《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出具意见。

二、适用对象

按照财税〔2024〕13号、财税〔2021〕30号文件规定,税务机关对符合实质性运营要求但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企业。

三、工作程序

税务机关根据财税〔2024〕13号、财税〔2021〕30号文件要求,对符合实质性运营要求但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企业,提请前海管理局进行界定,并附上企业名单和相关信息。

前海管理局自收到税务机关界定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按要求提供界定所需材料,具体包括:

1.《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信息采集表》;

2.《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要点及资料清单》(附件)中优惠目录对应的资料清单所列相关材料。

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材料,导致无法对其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进行准确界定的,由企业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企业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前海管理局予以受理。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前海管理局原则上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意见(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时限)。特殊情况下,经前海管理局相关界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延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四、信用管理

对于按照前海信用税收等级划分出来的“一类企业”,前海管理局可采取材料抽核或提供现场核实服务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为优质企业提供便利。

五、名词解释

本指引所称“一类企业”,是指前海管理局联合税务机关,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在对照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与社会信用等级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经营、税收风险、不良监控等情况划分出来的企业。

六、实施期限

本指引自2024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要点及资料清单

附件 2

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 (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3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3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将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展到前海合作区全域。为落实该文件精神,我局拟对《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深前海规〔2022〕4号,以下简称《服务指引》)进行修订。

一、修订背景

2022年4月30日,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精神,我局向社会公布了《服务指引》,其中“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范围,仅限原前海合作区14.92平方公里范围。现《通知》已明确将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展到前海合作区全域,《服务指引》应相应予以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政策依据。根据《通知》要求,将《服务指引》正文中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修改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

(二)规范适用对象表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4号)要求,将《服务指引》正文中的适用对象“按照《通知》规定,税务机关对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企业”,修改为“按照财税〔2024〕13号、财税〔2021〕30号文件规定,税务机关对符合实质性运营要求但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企业”。